附件2

**2020年泰安市泰山区公立医院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泰安市泰山区公立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因违法曾受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纪行为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6）现役军人；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择业期（2018、2019届）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0年毕业的学生。

“择业期（2018、2019届）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018、2019届）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5.对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12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可延至2020年12月31日。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是否符合所报岗位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专业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有研究方向的以毕业论文和毕业院校开具的研究方向证明为准。

**8.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能否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9.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2020年泰安市泰山区公立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笔试准考证》《应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承诺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附件3），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有主管部门的，一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或择业期（2018、2019届）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岗位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供报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应根据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10.如何缴费？**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通过网络进行缴费。缴费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11:00—12月4日16:00。此次招聘笔试考务费不实行现场缴费，请应聘人员务必使用网络缴费形式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请应聘人员注意：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费。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持本人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泰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泰山区区委区政府大院西楼3楼)办理减免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1.何时打印笔试准考证以及报名材料？**

缴费成功人员（含享受减免考务费的人员）于2020年12月18日9:00—12月20日9:00登陆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2020年泰安市泰山区公立医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12.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时间内与招聘单位联系（咨询电话详见《岗位计划表》）。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1）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并理解《简章》《岗位计划表》及本须知要求，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2）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3）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以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必须填写，且要写明单位全称，隐瞒不填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4）“学习工作经历”栏必须填写完整，自高中开始填起，时间不间断，没有工作的按待业填写。工作经历包括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作或临时工作等，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6.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1）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上述人员自12月22日起，联系泰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8-8224707）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3）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来泰山区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泰山区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泰山区的人员，应于12月6日前向泰山区疾控中心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5）因12月4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而无法来鲁的考生，可依据当地村居（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联系泰山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8-8224707）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7.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18.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报名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整个应聘过程中，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自负。